



113 年度臺中場次—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法院、地檢署之法官與檢察官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類似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課程中加入去年(112年)初完成「四法聯防」的修法，分別從「刑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及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等法律認知層面提升知能。
- (四) 針對數位科技發展帶來的威脅，「數位性暴力」成了新興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議題，爰此增加輔導人員對數位性暴力的相關知能，以協助數位性暴力的被害人降低傷害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保質創價 4.0 中心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3 月 18-19 日(星期一、二) 09:00-16: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 6F 采風堂

(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)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：第 1 日研討會以 1 日(6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別暴力防治、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法官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(150 分鐘*1 人)、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1 人)、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社政、校園、司法之專業人員進行綜合討論與座談(60 分鐘*1 場)。

第 2 日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*1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1 場*1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60 分鐘*1 場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1 日(一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 活動費用：全程免費研習。

九、 交通接駁：提供台中高鐵站接駁專車接送至活動會場。

十、 課程內容：兩天課程講座及內容皆不同，依學員時間可擇一或二日參加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3.3.18-19 113 年度臺中場次—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請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若報名後無故缺席者，將採計點方式超過三次者將無法再報名。
- (二) 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日後，寄送至您提供之電子信箱，若提前額滿將提早公告之。
- (三) 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，以電子郵件及簡訊寄送。
- (四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五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六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七) 參與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八) 本活動不提供住宿，有需求者請自理。
- (九) 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十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十三、交通訊息：

去程：

高鐵到勤益科大專車：

專車起點停靠處為高鐵烏日站一樓 6 號出口 8 號公車站牌候車，於早上 8 點 30 分準時發車，如下圖，有專車接送至上課地點。由於高鐵車站不能停車超過三分鐘，請參加人員準時搭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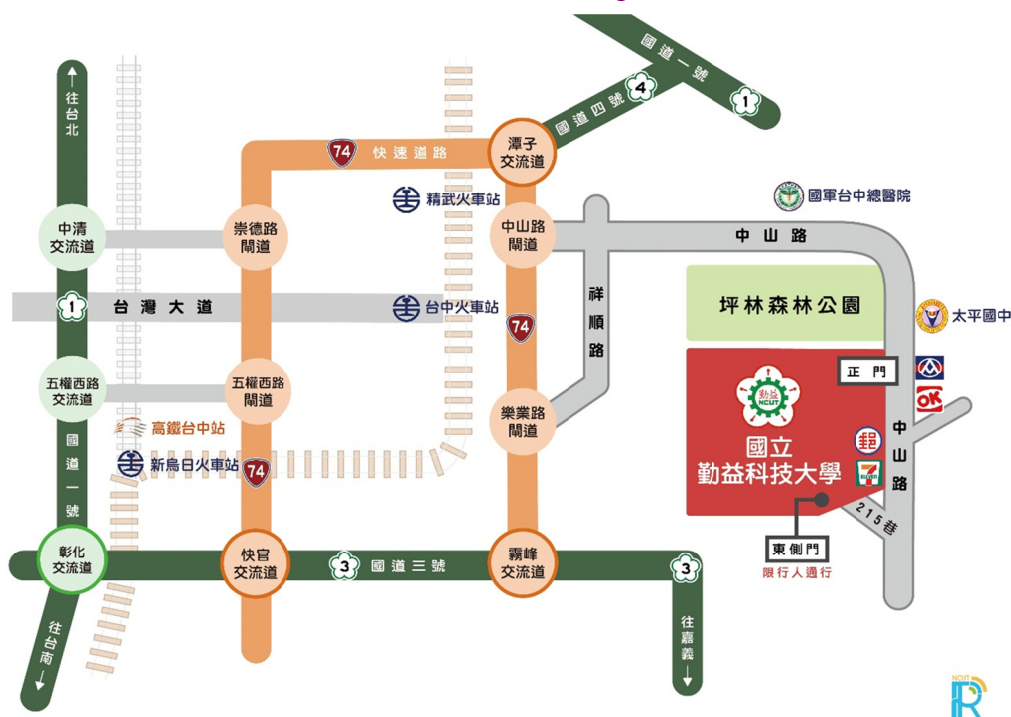
公車：搭乘 41 & 75 & 249 (往修平科技大學方向)、51 (往大坑 9 號步道方向)、246 (往吉星社區方向) 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。

高鐵：至高鐵站內的【新烏日車站 B 區】，搭乘中鹿客運 74 號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。

回程：

勤益科大到高鐵專車：16 點 15 分至 16 點 20 分之間發車，請準時上車。

※欲知更詳細交通資訊，請點選以下網址搜尋：<https://reurl.cc/018XKo>



113 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

議 程 表

時間	3 月 18 日 (星期一)		3 月 19 日 (星期二)
09 : 00-09 : 20	報 到 時 間		報 到 時 間
09 : 20-09 : 30	開 幕 式		
09 : 30-11 : 40	【專題演講】 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進行專業講 座分享經驗	報告人： 邱筱涵/台灣高等法院 題目：擬定中	報告人： 黃怡華/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署主任檢察官 題目：擬定中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
11 : 40-12 : 00	雙 向 交 流		
12 : 00-13 : 00	午 餐 & 休 息 時 間		
13 : 00-15 : 00	【案例討論】 蒐集法院判決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之案例	報告人： 焦興鎧/中央研究院歐美研 究所兼任研究員 題目：擬定中	報告人： 許旭聖/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民事庭審判長 題目：關於職場性騷擾及兩 性平權事件之訪談技巧暨實 務案例研析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
15 : 00-15 : 10	休 息 時 間		
15 : 10-16 : 00	【綜合座談】	座談人： 1. 焦興鎧/中央研究院歐美 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2. 程立民/亞洲大學財經法 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3. 劉高富/台中市政府警察 局太平分局偵查隊小隊長	座談人： 1. 許旭聖/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民事庭審判長 2. 黃燕菁/臺中市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保護 扶助組組長(邀請中)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
16 : 00	簽 退 / 賦 歸		結 業 式 / 簽 退 / 賦 歸